

怒江州事业单位引进紧缺专业人才办法（试行）

（2009年3月16日怒江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2号公布，自2009年4月16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我州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实施人才强州战略，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引进紧缺专业人才工作，努力建设一支实力雄厚、群体优化、结构合理、德才兼备，适应我州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根据国家人事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2005〕第6号）、《怒江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怒江州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考录工作意见的通知》（怒政办发〔2008〕49号）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进紧缺专业人才采取公开招聘引进和在职人才引进二种形式。公开招聘引进是指

通过到有形人才市场、人才招聘会和各高等院校采取报名、审核、面试（面谈）、试讲、实作、考核、考试等方式引进；在职人才引进指用人单位通过考核、考察或试用、面试（面谈）、试讲、实作等方式引进。

第三条 引进紧缺专业人才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眼于怒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围绕“生态立州、科教兴州、矿电强州、文旅活州”和加快推进怒江“二次跨越”发展战略，紧紧抓住人才培养、使用、吸引三个环节，坚持德才兼备方针，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积极营造尊重人才、善用人才的环境，探索、建立和逐步完善紧缺专业人才引进、配置和管理机制，使紧缺专业人才引进与怒江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要求相适应。

第四条 引进紧缺专业人才的基本原则

（一）事业单位引进紧缺人才应当在编制限额和年度增人计划内进行。

（二）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三）统筹兼顾，保证急需，重点确保教学、卫生、农业、林业、水电及科研一线工作的需要。

（四）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坚持德才兼备，用人所长和专业对口的原则。

（五）以学科建设和工作需要为依据，充分考虑人才队伍的学历、年龄和专业结构，积极、稳妥、高效地引进优秀人才，不断优化队伍结构，提高人才队伍整体实力。

第二章 引进紧缺专业人才的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引进紧缺专业人才的范围

引进紧缺专业人才是指怒江州各级事业单位通过在本州公开招聘考试方式无法满足部门人才需求而从本辖区以外、本州生源的高校毕业生和怒江籍在州外工作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吸收聘用人才的行为。

第六条 引进紧缺专业人才的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

（二）热爱怒江发展事业，品行端正，遵纪守法，事业心强。

（三）具有全日制普通招生计划二批次以上录取的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或具备副高级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取得学位证书。

（四）公开招聘引进必须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对应的专业；在职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必须具有与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称。

（五）在职引进博士或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年龄一般为40岁以下；引进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年龄一般为45岁以下。

第三章 引进紧缺专业人才的程序

第七条 申报、审批引进人才计划

（一）申报紧缺专业人才引进计划。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人才队伍的现状、编制数和岗位需要，制定当年的人才引进计划，填写《人才需求计划表》，于每年1月10日前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凡不按时上报需求计划的，视作当年度不需要引进人才。

引进紧缺专业人才计划包括：单位名称、编制数、现有在职人数、拟引进紧缺专业人才数、岗位名称、学历、年龄、所学专业、性别及其任职资格条件等。

（二）审批人才引进计划。县级人事部门编制本辖区内的事业单位人才引进计划报县人民

政府审批后，报州级人事部门汇总审核后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州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编制本局下属事业单位人才引进计划报州级人事部门审核后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州级人事部门将州人民政府批准的当年度人才引进计划下达各县和州级各人才引进部门。

第八条 组织实施

（一）确定方案：各人才引进单位或主管部门根据州级人事部门下达的引进计划制定人才引进方案，明确岗位、条件、招聘方式、招聘办法报州级人事部门批准。

（二）发布公告：州级人事部门根据州政府批准的各县、各单位引进紧缺专业人才指标、实施方案，将各县各单位引进的紧缺专业人才数、岗位名称、学历、年龄、专业、性别及其任职资格条件统一在州人事局和省人事厅网站上向社会发布招聘公告。

（三）组织报名：由各人才引进单位负责组织应聘人员进行网上报名或实地报名。

（四）资格审查：由各人才引进单位主管部门和人事部门严格按照招聘条件共同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五) 考核考察：由各人才引进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成立考核考评组，按实施方案确定的考核、考评方式组织实施。考评组成员原则上由用人单位领导、有关专业技术人员、主管部门领导、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有关同志组成。

(六) 体检：由人才引进部门组织，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在人事部门指定的公务员体检定点医院进行体检。

第九条 审批引进人员

各县人事部门、州直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州政府批准经州人事部门统一发布的招聘公告要求的人才数、岗位名称、学历、年龄、专业、性别及其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引进，按引进方案组织实施完成后，将拟定引进人选报州级人事部门审批。违反公告或擅自更改招聘公告公布的招聘条件进行招聘的，各级人事部门一律不予审核上报，州人事部门不予审核批准。

第十条 办理聘用手续：根据国家人事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2005〕第6号）办理聘用手续。

第四章 引进紧缺专业人才的办法

第十一条 公开招聘引进办法：一是引进获得全日制普通计划招生博士学历学位的毕业生可在我州专业对口的事业单位中挑选一个单位，并通过面试、面谈和考核方式进行招聘；二是引进全国排名前十位大学的全日制普通计划招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和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可在我州专业对口的当年拟引进人才岗位中挑选一个岗位并通过面试、面谈和考核方式进行招聘；三是引进应往届毕业未就业的本科毕业生可根据拟引进岗位的特点，选择采取考试、面试（面谈）、试讲、实作、考核等不同的办法引进。

第十二条 在职人才引进办法：引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才采用调动形式或根据本人要求采用签订协议形式引进。

第十三条 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坚持政府宏观管理与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相结合的原则，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州级人事部门是全州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州事业单位公开引进工作进行综合管理、指导和审批；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牵头，用人单位配合负责做好所属事业单位紧缺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纪

检监察机关负责对引进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

第五章 引进紧缺专业人才的待遇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引进我州紧缺的全日制普通计划招生博士学位学历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8年以上工作合同的给予安家补助费20万元，工资在同类人员基础上向上浮动一级；引进我州紧缺的在职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全日制普通计划招生硕士学位学历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8年以上工作合同的给予安家补助费10万元，工资在同类人员基础上向上浮动一级。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的在职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和普通计划招生博士、硕士（不含在职取得学位人员）人才，在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不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额限制。

第十五条 引进普通计划招生的本科院校二批次以上录取的具有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其工资待遇，按照当地同类人员的标准执行。其中：引进到州、县政府所在地以外的乡镇以下基层一线工作的我州紧缺卫生技术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8年以上工作合同的，给予安家补助费5万元，

工资向上浮动一级。

第十六条 对引进的在职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高层次人才工资以外的其他优厚待遇由用人单位根据所任职务、职称、专业水平、工作岗位及贡献大小等情况与本人共同商定。

第十七条 引进紧缺专业人才由用人单位按规定参加商业保险以外的各种社会保险，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第十八条 对符合引进人才条件的博士生和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来怒江联系择业并被聘用者，来怒江洽谈所需的往返车票由用人单位负责解决。

第六章 相关纪律要求

第十九条 在引进紧缺专业人才工作中，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杜绝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对违反引进人才有关规定的单位、部门作出督促改正、通报批评、取消当年人才引进计划，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弄虚作假的引进人员，取消其引进资格，并将其户籍关系

退回原所在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州人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4 月 16 日起
施行。